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

111年11月07日(星期一)
下午15:30起

地點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南投縣名間鄉崁頂巷36之1號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1月07日(星期一)下午15:30起

貳、會議地點：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南投縣名間鄉炭頂巷36之1號)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2 人，請假 13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8 人，請假 3 人。

肆、主席：王政松 理事長

伍、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陸、上次(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屆監事互選監事長，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榮聘本屆副理事長，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本屆專項委員會委員聘任及簡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民眾入會申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	第11、12屆交接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2)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						
2	吳憲紘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3	林果兒	男	副理事長	√						
4	林瑞斌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5	許至勝	男	副理事長	√						
6	許朝謀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7	陳建甫	男	副理事長	√						
8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9	鄭美琦	女	副理事長	√						
10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						
11	何 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12	吳見亨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13	宋定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14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15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16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17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1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19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20	張鳳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1	張鴻成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22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23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24	陳志忠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25	陳惠娟	女	個人會員理事	√						
2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27	黃文正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28	廖義芳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29	劉永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30	劉重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31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32	鄭蔡秀莉	女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33	盧怡全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34	賴志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35	簡志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						
2	何仲義	男	個人會員監事	√						
3	謝雪雲	女	個人會員監事	√						
4	張韋文	女	個人會員監事	√						
5	林賢三	男	團體會員監事	√						
6	賴麗敏	女	個人會員監事	√						
7	郭巨鋒	男	團體會員監事	√						
8	李金訓	男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9	張明煜	男	個人會員監事	√						
10	潘慧如	女	個人會員監事	√						
11	楊竣勝	男	個人會員監事	√						

(二) 裙襪搖搖基金會董事長邱鳳玉以個人名義捐贈全新公務用車予中華高協(新台幣近 130 萬元)，作為協會發展基層賽事、教練裁判講習以及辦理全國賽事之用。

(三) 2022 台新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with SBS golf：

1. 9 月 27 日決議延期舉辦「2022 台新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with SBS golf」(原訂 12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
2. 本會持續與冠名贊助商台新協議合作事項及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包含官方飯店、球場籌備會議、各家贊助商協調、贊助合約簽署、發布記者會籌劃等，為延期舉辦的賽事積極籌備中。

(四) 六年振興計畫-以縣市推動三級學校高爾夫 531 計畫說明會：

1. 111 年 09 月 29 日在市政府召開第一次「以縣市推動三級學校高爾夫 531 計畫」，有別於體育署核發補助，主要是集結民間資源做整合注入三級學校推動高爾夫球運動發展。目的藉由兩個計畫互補做到深耕基層扎根選手人數增加，高爾夫球成為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項目。預計各縣市至少五間國小、三間國中、一間高中設為重點學校，與會人員如下：

參加機構	參加代表
會議主席	吳金盛專門委員
體育局	李俊義股長
教育局	陳專員、黃科員、楊顧問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王理事長、黃秘書長、賀副秘書長、林主任、吳顧問、胡組長
台北市國民小學	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台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台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台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台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2.111 年 10 月 28 日在市政府召開第二次「以縣市推動三級學校高爾夫 531 計畫」，與會人員如下：

參加機構	參加代表
會議主席	教育局副局長陳素慧
教育局	楊顧問、林科長、游股長、黃科員
台北市議員	許淑華議員、周子瀚助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王理事長、黃秘書長、賀副秘書長、林主任、吳顧問、胡組長
台北市國民小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台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台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台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台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台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台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台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台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家長會長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3. 說明會後協請各學校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回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意願。

(五)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目前規畫中，因考量疫情時期每日確診人數破萬，會員多有反應希望避免非必要群聚之主客觀因素，本會將再擇定日期辦理。

(六) 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項次	時間		賽事名稱	地點	參賽選手		選手成績
					男	女	
1	5月	23-27日	2022 第四十二屆泰后盃	新加坡		黃亭瑄 廖信淳 吳純葳	黃亭瑄 T3(73/71/67/72) 廖信淳 T25(72/76/73/81) 吳純葳 T26(79/72/81/70) 女子團體成績第5名
2		1-4日	2022 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蘇晉弘 吳丞軒		蘇晉弘 T8(73/72/71/65) 吳丞軒 MC(78/74)
3	8月	24-27日	2022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女子聖托盃	法國		黃亭瑄 許淮茜 廖信淳	廖信淳 T7(69/69/70/74) 黃亭瑄 T14(71/73/67/75) 許淮茜 T48(72/76/75/73) 女子團體成績第6名
4		31-3日	2022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男子艾森豪盃	法國	蘇晉弘 洪昭鑫 呂孫儀		蘇晉弘 T100(74/73/73/74) 呂孫儀 T143(77/77/71/78) 洪昭鑫 T147(71/79/78/77) 男子團體成績 T43
5		12-15日	2022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黃亭瑄 廖信淳 陳宥竹	黃亭瑄 T4(70/73/69/75) 廖信淳 T11(74/77/72/78) 陳宥竹 T21(78/78/78/72) 女子團體成績銅牌
6	10月	18-21日	第88屆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吳丞軒 吳易軒 賴昱禔 李睿紳 張簡克諺	吳純葳 陳品晞 林品杉 蔡宜儒 曹恩婕	林品杉 T26(76/74/74/76) 陳品晞 T30(73/76/77/76) 吳純葳 34(75/77/78/74) 蔡宜儒 38(80/73/79/77) 曹恩婕 MC(89) 李睿紳 15(81/71/69/72) 張簡克諺 T20(70/80/70/75) 吳丞軒 T20(79/74/71/71) 賴昱禔 25(76/75/75/71) 吳易軒 30(72/78/83/66) *標準桿 70

項次	時間		賽事名稱	地點	參賽選手		選手成績
					男	女	
7	10月	27-30日	第13屆辛哈泰國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泰國	羅友成 陳又勁	林品杉 蔡宜儒	羅友成 2(男 B)(67/74/81/68) 陳又勁 T8(男 A)(76/77/77/80) 蔡宜儒 T5(女 A)(83/74/72/78) 林品杉 7(女 B)(79/78/79/78) 男子團體成績銀牌 女子團體成績第4名
8		27-30日	亞太業餘錦標賽	泰國	呂孫儀 林銓泰 蘇晉弘 洪昭鑫 林士軒 張簡克諺 陳季群		林銓泰 T24(69/73/72/71) 陳季群 T49(71/73/77/77) 林士軒 MC(74/71) 呂孫儀 MC(74/72) 洪昭鑫 MC(71/78) 蘇晉弘 MC(75/74) 張簡克諺 MC(80/74)
9	11月	3-6日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盧昕妤 黃亭瑄 許淮茜 廖信淳 吳純葳 陳宥竹	黃亭瑄 1(69/69/70/69) 盧昕妤 6(71/71/71/69) 陳宥竹 T29(69/75/71/75) 廖信淳 T29(72/73/74/71) 許淮茜 T35(72/75/72/72) 吳純葳 51(73/75/76/77) 黃亭瑄個人成績金牌

(七) 國內賽事執行情形：

1. 111年5月分區公開、A、B組月賽：

北區公開、A、B組月賽於4月27日至4月29日假台北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羅政元以222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羅友成以225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許翊璋以226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沈芸安以234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吳雙以244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

中區公開、A、B組月賽於4月27日至4月29日假霧峰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林楷傑以230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黃凱駿以216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楊易陽以235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吳欣璇以230桿獲得女子A組冠軍，詹可米以241桿獲得女子B組冠軍。

南區公開、A、B組月賽於5月3日至5月5日假高雄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陳漳浩以224桿獲得男

子公開組冠軍，陳又勁以 224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邵首超以 226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張鳳庭以 245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王靖衣以 258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

2. 111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

北區 C、D 組月賽於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假台北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郭時祈以 153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劉子易以 173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曾勻秀以 182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李妍嬉以 166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中區 C、D 組月賽於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假霧峰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田佺弘以 159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許恆謙以 232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葉子齊以 168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王采妍以 229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南區 C、D 組月賽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假高雄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謝曜宇以 151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蔡哲宇以 172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林芝儀以 179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黃歆媛以 220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3. 111 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111 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假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陳佑宇以 281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許柏丞以 293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李睿紳以 281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吳易軒以 279 桿獲得男子總冠軍；蔡宜儒以 291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林品杉以 294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盧芸屏以 311 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盧芊卉以 288 桿獲得女子總冠軍。

另頒發男女總排前三名可獲得訓練經費，依據規定分別頒發額度冠軍為 20,000 元、亞軍為 10,000 元、季軍為 5,000 元，使用範圍為賽事報名費、擊球

費、裝備器材等，選手在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依發票或收據報本會核結。

4. 111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

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原定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假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辦，惟因當時國內疫情日趨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保障學生健康與安全，經內部開會討論後決議取消本場賽事。

5. 111 年 8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

北區公開、A、B 組月賽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假山溪地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羅政元以 211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林薪祐以 214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沈彥宇以 224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洪芸萱以 236 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葉家儒以 230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曾莘甯以 244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

中區公開、A、B 組月賽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假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林楷傑以 230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許柏丞以 224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王御呈以 252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吳欣璇以 243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詹可米以 238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

南區公開、A、B 組月賽於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楊孝哲以 224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胡宇棠以 223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邵首超以 225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吳逸柔以 256 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陳詩萱以 242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劉宜蓁以 240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

6. 111 年 8 月分區 C、D 組月賽：

北區 C、D 組月賽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假山溪地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卓鈺得以 162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楊士廣以 156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古旻鏗以 147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李妍嬉以 161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中區 C、D 組月賽於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假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張巍騰以 158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陳楷翔以 159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劉品妘以 162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史以琳以 176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南區 C、D 組月賽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謝曜宇以 146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羅煜翔以 167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陳薇珊以 165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胡妮妮以 157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東區 C、D 組月賽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假花蓮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蔡宇泓以 165 桿獲得男子 C 組冠軍，李俊浩以 179 桿獲得男子 D 組冠軍；楊喻棠以 164 桿獲得女子 C 組冠軍，楊喻丞以 199 桿獲得女子 D 組冠軍。

7. 111 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111 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假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張軒愷以 296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許柏丞以 297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張簡克諺以 296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李睿紳以 296 桿獲得男子總冠軍；盧芊卉以 307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謝秉樺以 307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葉家儒以 313 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林品杉以 306 桿獲得女子總冠軍。

另頒發男女總排前三名可獲得訓練經費，依據規定分別頒發額度冠軍為 20,000 元、亞軍為 10,000 元、季軍為 5,000 元，使用範圍為賽事報名費、擊球費、裝備器材等，選手在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依發票或收據報本會核結。

8. 111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假台北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個人賽部分林柏赫以 2 回合 36 洞 158 桿獲得高年級男子組冠

軍，陳楷翔以 2 回合 36 洞 162 桿獲得中年級男子組冠軍，簡鎧以 2 回合 18 洞成績 80 桿獲得低年級男子組冠軍；林曦懷以 2 回合 36 洞 159 桿獲得高年級女子組冠軍，徐書宥以 2 回合 36 洞 182 桿獲得中年級女子組冠軍，劉心心以 2 回合 18 洞 110 桿獲得低年級女子組冠軍。

團體賽部分義大國際高中附設國小部以 2 回合總桿 365 桿獲得高年級男子團體組冠軍；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2 回合以總桿 318 桿獲得高年級女子團體組冠軍，中年級男子、中年級女子、低年級男子、女子團體組因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不成賽。

9. 111 學年度第十九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111 學年度第十九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假嘉南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個人賽部分許柏丞以 270 桿獲得國中男子組冠軍，林品杉以 280 桿獲得國中女子組冠軍。

團體賽部分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A 隊以 2 回合總桿 446 桿獲得國中男子團體組冠軍；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紅隊 2 回合以總桿 279 桿獲得國中女子團體組冠軍。

(八) 國內外集訓執行情形：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備考
1	4 月	4-9 日	潛力培訓隊	桃園、龍潭、再興、大溪	6	
2		9-14 日	潛力培訓隊	桃園、龍潭、再興、大溪	6	
3	5 月	11-13 日	國家培訓隊	美麗華	3	
4		25-27 日	潛力培訓隊	桃園、大溪	3	
5	6 月	15-7 月 31 日	國家培訓隊	美國加州、加拿大溫哥華	50	
6	8 月	22-27 日	潛力培訓隊	桃園、大溪、再興、立益	6	
7	9 月	12-17 日	潛力培訓隊	桃園、大溪、再興、立益、美麗華	6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備考
8	10月	5-7日	國家培訓隊	美麗華	3
9		5-7日	潛力培訓隊	美麗華	3
10		17-22日	潛力培訓隊	美麗華、東華、林口	6

(九) 教練、裁判講習會執行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備考
1	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會	3月1-3日	幸福球場	47	35	
2	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4月28-5月1日 5月23-24日	嘉南球場	62	22	
3	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6月7-10日 6月21-22日	信誼球場	59	11	
4	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會	7月4-6日	台中國際球場	36	11	
5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	8月7日	信誼球場	31	31	
6	運動教練人才培訓	8月17-19日	集思烏日會議室	37	37	
7	B 級裁判講習會	8月26-28日	台北球場	53		待體總核備
8	B 級教練講習會	9月14-17日 10月4-5日	山溪地球場	86		待體總核備
10	第三次 C 級教練講習會	9月27-30日 10月20-21日	東方之星球場	104		待體總核備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 選訓委員會

111年5月30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

1. 討論並決議 2022 杭州亞運報名選手名單，待奧會通知報名時間後再行決定名單，另確定亞運時程後再召開選訓會議修正遴選辦法。
2. 討論並決議 2022 IMG 我國選手團體總成遴選模式，將由協會人員至當地依照當週排名挑選 WAGR 排名最前者出賽團體賽。

3. 討論並決議本會法國世界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選手、領隊及教練等名單，領隊：黃冠博、教練：鄭誠諒、選手：蘇晉弘、洪昭鑫、呂孫儀、黃亭瑄、許淮茜、廖信淳。亞太業餘錦標賽依照 WAGR 排名順位邀請，亞太業餘女子錦標賽依本會遴選辦法，由主辦單位邀請三名，本會邀請三名。野村盃亞太隊際錦標賽由國家一隊前三名蘇晉弘、洪昭鑫、呂孫儀出賽。
4. 9 月份小學賽資格調整一案，修正如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在學學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最近兩次參加各分區月賽跨 B 組者。
最近兩次參加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兩回合成績排名前 2/3 取得資格者。
最近兩次參加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符合以下桿數條件者。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08 桿(含)以內者。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桿數 120 桿(含)以內者。
低年級男子、女子選手。
承辦球場推薦 2 名選手。

111 年 7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

1. 下半年國際賽事選派基準，修正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周知。
2. 修正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調整培訓隊經費支出以及因應國境解封增修相關參賽經費。
3. 潛力及青年梯隊選手汰換制度，陳 O 利選手集訓未到兩次汰換，由陳 O 宇遞補。
4. 112 年全國各級賽事，球場規劃安排事宜。

111 年 7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決議：

1. 2022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出國評估計畫，評估計畫為體育署因疫情期間出國參賽須通過選訓會議決議錦標賽出國評估計畫。

111 年 9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

1. 世界青少女錦標賽、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辛哈泰國青少年世界高爾夫錦標賽、亞太業餘錦標賽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之參賽選手、隨隊教練等名單。

辛哈業餘、辛哈青少年由秘書處詢問本會 A 級教練時間與帶隊意願後由秘書處回報至選訓群組。

亞太業餘、亞太女子賽事由本會 A 級李瑞慧教練帶隊出賽，另 A 級教練實習由李瑞慧教練負責督導。

2. 修正第十九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計畫。

(1) 已選上之亞運代表蘇晉弘、黃亭瑄維持不變。

(2) 遴選辦法第二順位職業選手男子排名依序以世界排名、亞巡賽排名以及台巡賽排名前三依序臚列。亞巡排名由秘書處向 TPGA 詢問是否有完整排名規則後，修正相關規範於下次會議通過再向國訓中心行文呈報修正。

1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會議決議：

1. 追認第四次會議第一案參賽選手、隨隊教練等名單。辛哈業餘、青少年由吳致誼教練帶隊；世界青少女由國家一二三隊依序詢問參賽意願

2. 野村盃之參賽選手及教練名單。

由蘇晉弘、洪昭鑫、呂孫儀三位選手參賽，並由張振綱教練(Jimmy)擔任教練。

3. 修正第十九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計畫。

職業選手徵召補缺額人數:依照杭州亞運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 111/07/15 前四周(111/06/24 當周)男子世界排名前 500 名排序依序詢問，若不足額將依照 2022 年亞巡賽(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總獎金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前 5 名;依照杭州亞運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 111/07/15 前四周(111/06/24 當周)女

子世界排名前 500 名排序依序詢問，若不足額將依照 2022 年美國次巡賽(Epson Tour)女子職業賽總獎金排名依序詢問前 5 名。

第三順位：業餘選手徵召補缺額人數：依照杭州亞運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 111/07/15 前四周(111/06/24 當周)WAGR 排名男子選手 300 名以內，女子選手 100 以內依序詢問。

第四順位：如經上開順序遴選後仍不足額，則由亞運代表隊選拔暨國手選拔決選成績依序遞補。

(二) 教練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

1. 討論 B、C 級教練術科測驗碼數修正案，決議男子為 6200 ± 100 碼，女子為 5600 ± 100 碼，合格桿數維持不變，並於 9 月份 B、C 級教練術科測驗現場公告周知。
2. 討論本會 A、B、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列入教練專業進修時數案，決議請秘書處研議教練參加裁判講習時數給予計算方案。
3. 討論張○○等三位學員學科成績保留第三年規定案，決議張○○等三位學員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學科講習及測驗，測驗通過後報中華體總核備。
4. 討論張○○109 年術科成績保留案，決議張○○109 年術科成績保留至 112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

1. 討論 111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合格標準案，決議學科合格分數維持 75 分，行文中華體總核備後再行公告。
2. 討論「112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決議請秘書處研議相關細則後再行審議。

3. 討論 B、C 級教練術科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案，決議術科測驗標準作業程序屬於各級講習會實施計畫細節，個案提報中華體總核備即可。
4. 討論 A 級教練資格、審查、評分及成績複查機制案，決議維持原評分方式，視今年辦理狀況再同步修正。

(三) 裁判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

1. 討論本會「111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決議修訂後行文中華體總核備後再行公告。
2. 討論本會各級裁判證照效期屆滿認定案，決議舊制證照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未換證者，證效期屆滿已無效力，需重新參加同等級講習會且學術測驗及術科實習通過後，本會將核發新證。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

1. 討論 111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會術科測驗學員蘇○○申訴案，決議該場判決符合高爾夫規則規定並無異議，該場隨組計分人員因自行判決未回報停權 2 年，裁判長因監督不周停權半年，另維護蘇員考試權益，報名下次術科補測，其報名費由本會支付限乙次)。
2. 討論 R&A 2023 年版規則翻譯小組與審議小組等名單，決議選派趙慕濤委員籌劃翻譯小組，裁判委員會擔任審議小組。
3. 討論 B、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列入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案，決議同意 B、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列入裁判專業進修課程。
4. 討論本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案，決議第二十條修訂為「球員行為規範（第 5 頁）其中條文：參賽選手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決議：

1. 討論 111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合格標準案，決議合格標準維持「測驗成績 75 分(含)以上並於一年內擔任本會各級賽事實習裁判達 8 回合(含)以上」。
2. 請秘書處研擬「112 年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2023 年中華高協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後再行審議。

111 年 11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決議：

1. 討論本會「111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C 級裁判實習回合數案，決議明年度 C 級裁判實習回合數修正為 8 回合，今年度幸福場次依照中華體總核備公告，實習回合數維持 8 回合，台中場次依照中華體總核備公告，實習回合數維持 4 回合。

(四) 運動員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決議：

1. 111 年廠商贊助運動員裝備及相關合約。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1 年 1 至 9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會 111 年度 1 至 9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22~23)。
- 二、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12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P24~27)。
- 二、預計辦理國內外訓練 9 場次、國內賽事 21 場次、國際賽事 39 場次及裁判教練講習 10 場次。
- 三、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待遇為：專員 30,000~40,000 元，組長、資深專員 40,000~50,000 元，副秘書長 50,000~70,000 元，秘書長 70,000~80,000 元。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 四、年度工作計畫(含國際交流)預算概需新台幣 1 億 7 仟 8 佰 1 拾 4 萬 2 仟 3 佰 5 拾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修訂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完整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28~42)。
 - (一) 組織章程第十七條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及刪減。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p>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u>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u></p> <p>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u>十一人</u>及團體會員理事<u>十七人</u>，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p>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u>十一人</u>（團體理事<u>五人</u>、個人理事<u>四人</u>、選手理事<u>二人</u>），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u>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39條第四項第二款修正。</p> <p>二、第二項原條文遇理事出缺未明訂依照何種類型理事遞補，新增按同類型理事候補。例如個人理事出缺由個人理事遞補，團體理事出缺由團體理事遞補，運動員理事出缺由運動員理事遞補，以資明確。</p> <p>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八條。</p> <p>四、第五項移列第四項。</p>

(二) 組織章程第十八條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7 條新增。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u>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u> <u>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 <u>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 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三) 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新增。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u>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四) 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刪除，該條為本會章程修正沿革，按法條修正沿歷，列於章程起始。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u>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u></p>	<p>一、本條刪除。 二、按法條修正沿歷，將修正過程列於章程起始。</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1060041521 號函同意許可、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p>	

二、修訂條文(意見)內容本次會議審議後，提報下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 112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日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二、為維護會員應有之權利義務，112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工作，擬規劃明(112)年一月寄發繳費通知單至所有會員所屬通訊地址，請參閱附件四(P43)。請所有會員於明(112)年二月底前完成繳費(含積欠年費)，連同團體會員代表更新。二月底前完成繳費之個人與團體會員，列為會員大會有效會員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聘任本會秘書處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秘書長者，應聘僱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
- 二、本會聘任黃紀文先生擔任秘書長一職，具有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歷，曾任職台豐高爾夫球場總經理、銀行主管等相關工作。
- 三、新聘工作人員林永青及胡瑩潔，本會工作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五(P44)。
- 四、本會工作人員均依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規定聘任之，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 一、張鴻成理事提案：為推廣高爾夫基層扎根，希望中華高協與體育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建議，爭取市政府國小預用地變更為高爾夫練習場，以利培育基層選手。

決議：有關興建嘉義市高爾夫練習場，請吳見亨理事與嘉義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先行了解嘉義市政府相關土地規劃用途。

- 二、許朝謀副理事長、張鳳強理事提案：近期有 C 級教練下場擊球穿著服裝未符合高爾夫禮儀，請中華高協研擬相關懲處作法。

決議：教練、裁判講習會均有安排高爾夫規則及禮儀課程，未來安排講習會活動將加強宣導，另如遇情節重大者，應敘明理由、證據、事實經過等詳細資料，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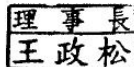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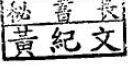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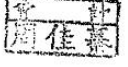
- 三、宋定衡理事提案：建議明年 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新增擊遠、擊準大賽。

決議：112 年年度工作計畫增列擊遠、擊準大賽。

拾壹、散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

款	項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1,0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1,508,000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2,549,550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2,835,955			111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0-111年工作計劃, 2020東京奧運-110及111年培訓, 退選強領110年優秀潛力培訓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019,902			R&A補助培訓選手, 日本高爾夫補助
	六	國訓中心	4,266,594			2022亞運選手零用金, 亞運培訓
	七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5,082,550			高尚宏, 曾秀鳳, 第一銀行, 證券櫃買中心, 劉美雲, 臺灣集標, 臺灣期貨, 華南銀行, 邱鳳玉
		專案--兆豐青少年	2,300,000			兆豐文教基金會贊助
	八	其他收入	5,787,880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小學賽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35,351,431	35,351,431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4,774,900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二	辦公費	1,513,488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費,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公共關係費, 徐麗水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485,394			選訓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理監事會/裁判, 教練委員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3,466,332			全國北中南月賽, 春季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619,137			兆豐夏季賽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377,942			亞運國手選拔賽, 小學3月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681,869			亞太公開賽, 泰后盃, AGLF女子職業邀請賽, 加拿大男子業餘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5,148,610			優秀選手, 潛力選手, 國家代表隊培訓/裁判, 教練講習會/冬奧培訓選手-潘政瑛/台北球場培訓選手/集训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582,362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111年/終身貢獻獎獎盃製作
		支出合計		19,650,034	19,650,034	
		本期餘絀			15,701,397	56%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 周佳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33,711,569	流動負債	755,522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755,522
現金-外幣	191,112	其他負債	35,000
銀行存款	28,023,391	存入保證金	35,000
應收款項	115,509	基金	1,000,000
暫付款	5,081,557	基金準備	1,000,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餘絀	72,478,061
固定資產	42,314,793	累計餘絀數	56,776,664
土地	26,355,459	本期餘絀數	15,701,397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226,305)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62,061)		
運輸設備	2,077,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0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559,55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2,777,779)		
其他資產	2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 計	74,268,583	合 計	74,268,583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黃紀文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11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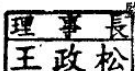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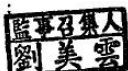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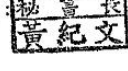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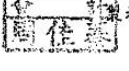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12年3、7、11月	理監事聯席會議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專項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2年5月	第12屆第1次會員會大會	待定	500	
	國際會議	1	112年4月	11th International Golf Conference 國際高爾夫會議	英國聖安卓	1	
		2	112年10月	APGC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訓練	國內訓練	1	112年3月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2			112年4月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3			112年7月	亞運代表隊集中訓練	待定		
4			112年2月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5			112年9月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12年2月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7			112年9月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1	112年2-3月	美國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2	112年7-9月	美國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裁判教練	國內講習	1	112年3、5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待定	80	
		2	112年4、6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3	112年7月	協會教練增能講習	待定	40	
		4	112年7月	協會裁判增能講習	待定	40	
		5	112年8月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20	
		6	112年9月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7	112年10月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8	112年10月	協會A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賽事業務	國際賽事	1	112年1月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6	
		2	112年2月	第43屆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菲律賓	3	
		3	112年2月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待定	6	

	4	112年3月	澳洲里弗斯代爾盃	澳洲	4	
	5	112年3月	第14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5	
	6	112年3月	第15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5	
	7	112年4月	2023 第二十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台灣	24	
	8	112年5月	2023 第三十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108	
	9	112年5月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鑽石盃	日本	1	
	10	112年6月	英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英國	2	
	11	112年6月	英國業餘錦標賽	英國	2	
	12	112年6月	新加坡女子業餘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新加坡	3	
	13	112年6月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1	
	14	112年6月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錦標賽	馬來西亞	4	
	15	112年6月	索加那業餘錦標賽	馬來西亞	4	
	16	112年7月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10	
	17	112年7月	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2	
	18	112年8月	第109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3	
	19	112年8月	第118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3	
	20	112年8月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定	4	
	21	112年9月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韓國	7	
	22	112年9月	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3	
	23	112年9月	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中國	7	
	24	112年9月	亞太業餘錦標賽	待定	7	
	25	112年9月(待定)	台灣高球公開賽	台灣	120	
	26	112年9月(待定)	台灣盃	台灣	400	
	27	112年10月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30屆聖托盃(女子組)	阿聯酋	3	
	28	112年10月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33屆艾森豪盃(男子組)	阿聯酋	3	
	29	112年10月	共創未來之星青少年比賽	韓國	5	
	30	112年10月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10	
	31	112年10月	辛哈泰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泰國	4	
	32	112年11月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待定	3	
	33	112年11月	亞太長春業餘錦標賽	待定	4	
	34	112年11月	滙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公開賽	上海	4	
	35	112年11月	精神盃國際高爾夫業餘錦標賽	美國	4	
	36	112年11月	佛度盃歐洲總決賽	待定	1	
	37	112年12月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台灣	108	
	38	112年11月	砂勞越州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馬來西亞	4	
	39	112年12月	印尼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印尼	6	
國內賽事	1	112年2月	擊遠、擊準大賽(北、中、南、東區)	台灣	400	
	2	112年3月	112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待定	120	
	3	112年3月	111學年度第13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定	150	
	4	112年5月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待定	100	

5	112年6月	112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待定	120	
6	112年6月	112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待定	150	
7	112年9月	112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待定	120	
8	112年9月	112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待定	150	
9	112年7月	第16屆佛度盃台灣錦標賽	待定	50	
10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1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 (國中組、高中組)	待定	200	
11	112年12月	112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待定	120	
12	112年12月	112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待定	150	
13	112年2月	112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20	
14	112年2月	112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70	
15	112年4月	112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 月賽	待定	30	
16	112年5月	112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20	
17	112年5月	112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70	
18	112年7月	112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 月賽	待定	30	
19	112年8月	112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20	
20	112年8月	112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 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70	
21	112年11月	112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 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20	
22	112年11月	112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 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待定	17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200,000	2,200,000	-		常年會費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3,450,000	3,450,000	-		發展基金
三	體育署補助	49,000,000	49,000,000	-		補助工作計劃/培訓計劃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200,000	200,000	-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150,000	1,150,000	-		R&A補助、日本高協補助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12,442,350	52,246,766	60,195,584		臺灣集中保管、臺灣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櫃檯買賣中心、華南產物保險、華南銀行、華南水電、第一銀行、兆豐文教基金會、國際賽事舉辦資助收入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20萬,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1,000,000	1,000,000	-		高協之友
七	其他收入	7,500,000	7,500,000	-		裁判/教練講習、賽事報名收入、培訓繳工本費、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178,142,350	117,946,766	60,195,584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30,000	7,530,000	-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12人
二	辦公費	2,350,000	2,350,000	-		辦公室行政庶務費用
三	業務費(一)	500,000	350,000	150,000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5,176,950	5,310,116		133,166	全國季賽、全國中等學校隊錦標賽、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亞運選拔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比賽專款專用
	專案-華南青少年	1,000,000	1,000,000	-		華南贊助培訓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300,000	300,000	-		高爾夫基層扎根
	專案-高協之友	1,000,000	1,000,000	-		高爾夫選手培訓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6,084,100	3,819,450	2,464,650		小學賽、台灣佛度盃、亞運選拔賽、全國中等學校隊錦標賽、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亞運選拔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43,835,700	93,287,200	50,548,500		台日韓陸際盃、台灣業餘錦標賽、台灣高球公開賽、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8,265,600	1,100,000	7,165,600		裁判、教練講習/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集訓、亞運代表隊集訓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00,000	900,000	-		北中高三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
	支出合計	178,142,350	117,946,766	60,195,584		
參	本期結餘	-	-	-		

理事長： 監事召集人： 秘書長： 會計： 發言人：周佳蓉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111年11月07日
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	本條無修正。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研究及發展。</p> <p>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p> <p>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p> <p>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p>	<p>研究及發展。</p> <p>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p> <p>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p> <p>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p> <p>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二章 會員</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1. 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2. 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1. 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2. 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3. 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p> <p>(二) 組織團體會員：</p> <p>1. 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p> <p>2.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p> <p>3. 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p> <p>4.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p> <p>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p> <p>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3. 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p> <p>(二) 組織團體會員：</p> <p>1. 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p> <p>2.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p> <p>3. 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p> <p>4.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p> <p>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p> <p>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p> <p>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p> <p>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p> <p>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p> <p>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p> <p>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p> <p>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p>	<p>本條無修正。</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p>	<p>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u>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u>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u>十一人</u>及團體會員理事<u>十七人</u>，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u>十一人</u>（<u>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u>），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p>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四項第二款修正。 二、第二項原條文遇理事出缺未明訂依照何種類型理事遞補，新增按同類型理事候補，例如個人理事出缺由個人理事遞補，團體理事出缺由團體理事遞補，運動員理事出缺由運動員理事遞補，以資明確。 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u>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第四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八條。</p> <p>四、第五項移列第四項。</p>
<p><u>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u></p> <p><u>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p> <p>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p>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四、聘免工作人員。</p> <p>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四、聘免工作人員。</p> <p>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u>第二十條</u>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一條</u>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p> <p>三、議決監事之辭職。</p> <p>四、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p> <p>三、議決監事之辭職。</p> <p>四、其他應監察事項。</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七條</u>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三十條</u>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p>	<p>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四章 會議	本條無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p>	<p>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p>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u>第三十六條</u>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 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 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 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 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2. 十八洞球場 4,000 元。</p> <p>3. 九洞球場 2,000 元。</p> <p>(三)組織團體會員：</p> <p>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p> <p>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p> <p>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p> <p>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1,000 元。</p> <p>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p> <p>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p> <p>四、會員捐款。</p> <p>五、事業費。</p> <p>六、委託收益。</p> <p>七、基金及其孳息。</p> <p>八、其他收入。</p>	<p>2. 十八洞球場 4,000 元。</p> <p>3. 九洞球場 2,000 元。</p> <p>(三)組織團體會員：</p> <p>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p> <p>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p> <p>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p> <p>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1,000 元。</p> <p>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p> <p>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p> <p>四、會員捐款。</p> <p>五、事業費。</p> <p>六、委託收益。</p> <p>七、基金及其孳息。</p> <p>八、其他收入。</p>	
<p><u>第三十八條</u>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u>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u>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同意許可、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u></p>	<p>一、本條刪除。 二、按法條修正沿歷，將修正過程列於章程起始。</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u>1080034608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u></p>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員 112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

中華高協 會員先進 鈞鑒：

時值暖冬之際，於此先祝會員先進，2023 年平安快樂、心想事成。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這個大家庭，匯聚國內有志於推廣高球運動菁英於此。更由於 您的熱情加入，推動我國高爾夫運動得以更加正向茁壯。

據此，本會將於今(112)年召開會員大會，向各位報告會務進度及未來重點工作計畫，時間、地點另函通知。於此，誠請 您繳納 112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單隨函寄達)，繳費期限自收到繳費單起，至今年至二月底為止(期限內完成繳費會員，協會將造具名冊以提報理監事會議審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係會員大會出席人員)。

繳費方式有二：(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納。(2)永豐銀行臨櫃繳納。

「推廣高球運動是所有會員共同的志業！」我們一起共勉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敬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備註：

- (1)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2)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3)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4)為保障您出席會員大會權益，請務必於今年二月底期限前完成繳納 112 年度常年會費(含積欠年費、入會費等)。

附件五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工作人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考
1	秘書長	黃紀文	男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全般會務與政策方針擬定。	新聘
2	副秘書長	賀嘉瑞	男	襄助秘書長全盤處理秘書處業務。	
3	副秘書長	陳澄瑄	女	襄助秘書處行政業務、 一、會員管理。 二、工作計畫及其他經費核銷審核。 三、收發文及行政出納相關作業。	
4	主任	林永青	男	為本會負責對公部門之聯繫、服務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新聘
5	競賽組組長	陳苡葦	男	一、國內賽事統整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二、賽事成績開立證明、培訓證核發作業。 三、官網管理。	
6	國際競賽組組長	徐晟祐	男	一、舉辦國際賽事之籌畫與執行。 二、選手培訓資源開發。 三、國際事務接洽與執行。 四、大型賽事預算編列與核結相關業務。	
7	國際組專員	陳祐萱	女	一、國際賽事活動聯繫、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三、廠商贊助權益追蹤。 四、WHS 差點系統業務國際資訊聯繫。	
8	綜合組組長	胡瑩潔	女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擔任賽事、年度贊助商聯繫窗口。	新聘
9	綜合組專員	金貴芳	女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與聯繫。 三、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綜整。	
10	綜合組專員	李明陽	男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與聯繫。 三、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綜整。	
11	訓練組組長	黃冠博	男	一、集中訓練業務聯繫、安排與經費核銷。 二、訓練計畫擬定、國內外集訓與出團業務。 三、協會社群媒體操作、圖稿設計。	
12	會計組	周佳蓁	女	一、會計、帳務之執行。 二、憑證管理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工作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規定。